

证券代码：300813

证券简称：泰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0-045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本次实施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1,97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6.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5.4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5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5月27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5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5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49	宁波高得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5月19日至登记日：2020年5月2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2930号

咨询联系人：叶星月

咨询电话：0571-86589069

传真电话：0571-86589100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权益分派公告。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0日